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預期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一次性費用產生開支約11,400,000港元，加上美國經濟衰退及消費疲弱，令我們的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收益大幅下跌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